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106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

註：正取生錄取通知於 106.01.20 以掛號郵件寄出。

主 旨	恭喜 臺端參加本校 106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，業經錄取為 正取生 ，並公告在案，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報到日期及時間	106 年 01 月 24 日 (星期二) 09:30~12:00。
報到地點	行政大樓 2 樓 教務處研教組 (陳淑美小姐)。
逾 時 未報到者	考生因報名時地址填載不實，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、或無人收取掛號信函、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等致逾報到時限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。若欲放棄報到，請於本校產碩專班招生網頁下載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」，並於 1 月 24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。
報到方式	本人親自報到及繳驗證件(核驗身分及繳交報考資格證明)手續。
報到應繳交(驗)證件	<p>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(驗)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民身分證正本；僑生，繳驗僑生身分證明。(驗畢歸還) 2.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。 3.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相片大頭照2張。 <p>★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若錄取生為在職生身分，請各錄取考生備妥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等文件供本校查核是否為本校合作企業員工。 5.具僑生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人。
應屆畢業生 延期繳交 畢業證書	106 年 01 月之應屆畢業生，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，應簽立 延期繳交切結書 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 106 年 2 月 20 日 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資料下載	報到須知、切結書、放棄書等相關表件，可至 http://graduate.cc.ntut.edu.tw/ 下載。
註 冊	<p>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繳費單請於106年2月中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。 2.住宿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李秉吾教官(分機1206)。 3.兵役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繆自堅先生(分機1214)。 4.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衛保組莊梅芬小姐(分機1265)。
疑問洽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若對正、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教務處研教組陳小姐。 2.若對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您 E-Mail: mei0209@ntut.edu.tw 或來電洽詢：(02)2771-2171 分機 1118。